



台灣法律扶助會議演講：被害影響陳述 (VIS) 的多方面好處

Edna Erez 教授，LL.B., MA, PhD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簡介

要了解被害影響陳述 (VIS)，也就是「一人因犯罪受害所遭受的傷害提供量刑意見的權利」的重要性，我們要先去想如果沒有它會怎麼樣。這點不管你住在美國、以色列或台灣都是如此，因為受害經驗及其心理後遺症普世皆然。

我很「幸運」地在 1970 年代初第一次到美國攻讀博士學位時有了這個經驗。由於不了解美國當地行為安全原則，有一天深夜，我魯莽地讓一位陌生人進到我的公寓，他當時自稱是警察，正在調查該地區犯罪。當他試圖抓住我時，我逃出公寓，大聲呼救。鄰居報了警，警察立即趕到現場（費城警方的反應速度是眾所周知的快）。幾天後，負責此案的警探帶我到法院，在庭上指認闖入者。我沒有收到警探或法庭的任何更新，六個月後，我準備放暑假要離開鎮上時，我打電話給警探，請他不要在我不在的期間安排庭期。令我驚訝的是，他告訴我，這個人五個月前已經認罪並獲得緩刑。

我清楚記得當時憤怒、挫折和失去控制的感覺吞噬了我。在經歷如此慘痛的事件之後，這種被邊緣化、感覺自己微不足道、無關緊要的體驗震撼了我。也讓我下定決心研究這個問題，希望改變司法系統對待受害者的方式。畢竟，刑事司法系統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受害者受到了傷害。根據刑法，犯罪人的刑罰取決於犯罪人的意圖 (*mens rea*) 和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actus reus*)，那麼有誰比被害人更適合向法院描述傷害及犯罪行為如何影響其生活呢？

當我開始著手這個研究計畫並讀到 1982 年「犯罪被害人專責小組」出面的強暴被害人證詞時，我很可以理解她的憤怒：「我才是強暴被害人，不是維吉尼亞州」，她在表達她的挫折，因為在強暴自己的犯人的審判中，她並未被詢問提供經驗想法。

如今，多數對抗制法律體制，包括美國所有州和聯邦系統、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等，以及荷蘭和比利時等歐洲國家與泰國、中國和日本等亞洲國家的大陸（糾問式）體制都將被害人表達意見的法律權利納入訴訟程序。有些採用被害人撰寫並於法庭念出的被害影響陳述 (VIS)，有些則使用被害人個人陳述，由檢察官根據與被害人的對話整理而成，並由檢察官在法庭陳述。台灣加入成為允許被害人發表意見的法律體制著實為好消息！恭喜！



被害人意見的困境

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程序在很大程度上肯認被害人的需求和能動性。一般來講，它恢復被害人的尊嚴並提升其掌控感。出席法庭訴訟並得到承認提供許多被害人象徵性認可。例如，侵犯者被稱為「被告」或穿著囚衣或戴上手銬出庭，清楚強調其受害經驗正嚴肅處理中。對許多被害人來說，有機會準備被害影響陳述，知道自己的經驗將成為法庭記錄的一部分，是另一種重要的認可形式。

同時，被害人的參與和陳述意見權利代表對抗性法律理論和實踐的根本脫離。過去四十年的被害人整合改革往往以突然和臨時的方式進行，試圖將各式被害人權利移植到原本體制，但這樣的體制在設計和表達意識形態上根本否定了被害人地位，並刻意將其排除於程序之外。因此，毫不意外地，在嚴格對抗性法律結構中「附加」被害人權利依然充滿問題，其目的和優點亦存在爭議。

雖然有些被害人權利倡議人士將被害人的新待遇和權力視為進步的證據，但對於刑事司法系統中的許多人來說，被害人權利仍對對抗制模式的核心價值構成重大威脅。

世界各地之被害影響陳述實踐

被害影響陳述旨在傳達被害人及其家人因犯罪而遭受的短期和長期情感、心理、身體、社會和財務影響。在美國若干州和部分其他國家（如芬蘭），被害人也有權建議懲罰形式或程度，稱為「被害人意見陳述 (victim opinion statement)」¹。不過，法官不需要根據建議刑罰進行判決。

在美國和其他對抗制法律體系中，被害人提供意見或獲得諮詢的權利延伸至刑事司法系統的其他階段，從保釋決定到起訴、認罪協商或接受、量刑和假釋決定。

提交被害影響陳述的權利適用於有被害人權利的所有犯罪，但有些司法管轄區排除輕罪等低等級犯罪，而有些州則將被害人權利限縮於暴力和/或嚴重犯罪。

誰被定義為有權提交被害影響陳述的被害人，這個問題依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具體法律不同而異。在美國，範圍很廣泛。審判長允許非主要或次要被害人但承受傷害（無論是否蓄意）的人都可以提交被害影響陳述，前提是他們受到犯罪行為「直接」傷害（即「若非 (but for)」因果關係和可預見性原則）。換句話說，這項權利是賦予因非法行為而受到傷害的人，即使犯罪人並沒有特別針對他們。因此，在救援主要被害人時遭受身體或心理傷害的警察或消防員等第一線應變人員有權提交被害影響陳述。在 Timothy McVeigh 及其同夥策劃的奧克拉荷馬市爆炸案中救援的警察便是這種情況。不過，在自己犯罪過程中受害的人沒有資格提交被害影響陳述，但如果他們在之後的單獨事件中受害，就會被視為被害人，擁有所有被害人權利，包括提交被害影響陳述。



各國被害影響陳述的呈現方式也有所不同，從書面呈現到口頭陳述，或兩者兼有，到透過視訊或其他音訊形式提供。被害人或倖存者也會使用不同呈現方式以強調其論點；例如，被奪走性命的年輕被害人在微笑的照片，或是女孩的照片（女性運動員），展現她被隊醫假借治療運動傷害名義猥褻時多麼年輕和天真。

通常，提交被害人意見的權利會延伸到量刑之前和之後的刑事司法階段，無論是保釋決定、提前出獄或假釋，還是影響釋放條件。這項權利通常是被害人各式權利中的一部分，另外還有被害人訴訟通知、法庭內外的被害人保護，以及恢復原狀；如果沒有上述這些權利，被害影響陳述遍毫無意義——被害人需要了解他們提供意見有什麼選項，知道他們可以行使這項權利的時間和地點，並且需要在提供被害影響陳述時受到保護。他們提供的資訊通常是在壓力和混亂狀態下提供的，法官應考慮這些資訊，並下達相對應的法院命令，無論是恢復原狀、不得接觸被害人、參與治療計畫，還是符合所受傷害的處罰。將懲罰符合犯罪/受害的各個面向，並提供被害人適當救濟，讓他們在侵犯者在場的情況下，在公開法庭上撰寫並提供被害影響陳述的努力和情感成本不會白費。

被害影響陳述優缺點的辯論

值得注意的是，在訴訟程序中接受被害人有陳述意見權的想法並不容易，並且仍有部分抗拒被害人陳述意見選項（特別是被害影響陳述）的聲音。一般來說，法律純粹主義者，特別是辯護律師，會強調系統僅允許兩個參與者/兩造——國家和被告。有人認為，被害人是局外人，非局內人，因此沒有資格提供證人證詞以外的資訊。

對抗制法律體系中的現代刑事審判現在是兩個假定平等對手（國家和被告）之間的（口頭）戰鬥，由公正的裁決者（法官）主持。檢察官作為國家授權代表，必須代表個別被害人，將犯罪者繩之以法。對抗制司法的批評者長期以來一直認為，現代刑事審判的發展使國家從被害人身上「偷走」衝突。在對抗制理論中，犯罪被概念化為針對國家的傷害，而非針對個人。

受害人作為訴訟的非當事人，只能以證人身份在審判中作證。只被允許回答檢方和辯方在詢問和交叉詢問過程中所問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不文明和敵意已經成為「正常」（有人稱之為病態）的現象。

另外還有一個隱含假設，其實是迷思，即被害人懷恨在心、想報復和懲罰，可能利用他們的陳述意見權來誹謗和貶低被告，或對其做出負面陳述，可能導致較嚴厲的懲罰。被害影響陳述的反對者認為，這類陳述損害被告權利，不只主觀，也往往對被告有偏見。被害影響陳述也被認為屬情感性和非證明性，會延長訴訟程序，並且無法在審判已知資訊外提供任何新資訊。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Crime Victims and Legal Aid

挑戰反對被害影響陳述論點的研究

雖然有法律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反對使用被害影響陳述，擔心可能造成是否有罪和懲罰的法律決定偏見，或用情感和主觀性污染法律程序的假定合理性和客觀性，但這些反對意見大多基於直覺或猜想，而非實證研究。

研究顯示，被害人最常尋求的是認可而非報復。被害人也希望獲得尊嚴、尊重和肯認，而非遊說對犯罪者進行更嚴厲的懲罰。評估被害影響陳述對訴訟程序和法庭結果影響之研究並未發現任何反對被害影響陳述論點的支持證據。提供被害影響陳述不會大幅延長訴訟程序。此外，現有研究顯示，被害影響陳述實踐所產生的好處遠超過其對於訴訟程序、法庭結果和被害人對司法的滿意度可能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因此，檢視這類批評真實與否的早期研究顯示，被害人作為一個群體並不一定懷恨在心、想報復和懲罰。他們提出的懲罰建議或請求的法院命令往往合理、理性、具建設性，並且不偏離大眾想要或認為相稱的懲罰。

1990年代澳洲的早期質性研究也顯示，在被害人因被害影響陳述提供的意見導致法官改變量刑決定的少數案例當中，懲罰因此變得較輕的可能性與懲罰因此變得較重一致。基本上，受訪法官指出，被害影響陳述不太會對量刑結果產生影響，不論是變重或變輕。換句話說，在絕大多數的案件中，被害影響陳述不會導致法官調整自己在聽取被害人的被害影響陳述之前就有的想法。

一項最近（2023年）在加拿大進行的量化研究分析2016年至2018年1,332起量刑裁決。不令人意外地發現被害影響陳述通常會在犯罪較嚴重的案件中進行。以相同犯罪類型對照，研究人員也發現，是否有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告刑期是否較長無關，證實在法庭上提供被害影響陳述與刑罰較嚴厲無關。

被害影響陳述不會對訴訟程序和法庭結果造成任何批評者所警告的「負面」影響，不只如此，研究證實，提供被害影響陳述確實提供被害人各種好處，也對社區對司法的觀感帶來正面影響。

二十五年前，我的同事與共同作者 Paul Cassell 教授被選為聯邦法官。他在任職五年半後回到學術界，成為傑出的法學教授，發表了開創性法律評論，捍衛被害影響陳述。在這篇2009年的法律評論中，Cassell教授列出被害影響陳述的四個主要理據。他主張，首先，被害影響陳述提供量刑法官或陪審團資訊，了解被害人所受傷害性質，量刑者可以利用如此資訊裁量適當懲罰。其次，提供被害影響陳述可能具治療作用，可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從受害中恢復。第三，被害影響陳述教育被告其犯罪的完整後果，也許會讓被告接受其責任，有助於社會復歸。最後，被害影響陳述透過確保所有相關當事人（國家、被告和被害人）的意見得到傾聽，打造量刑公平的感知。程序正義學者一直以來告訴我們，受法院判決影響的訴訟當事人和當事人（正式或非正式）應有機會在判決做出之前表達意見。



當時，Cassell 教授為其論點和主張提供的證據和支持都是軼事、憑印象和嘗試性質。二十五年後，Cassell 教授和我獲得過獨特的機會，實證檢視若干他的早期主張，包括被害人影響陳述的假定優點，以及對於被害人的普遍迷思。

我們的研究上個月在《Marquette Law Review》發表，研究性虐待被害人在 Larry Nassar（下稱納薩爾）量刑時提供的 168 份被害影響陳述。納薩爾是美國體操隊和密西根州立大學運動員的隊醫，二十多年來假借治療名義性侵害在運動中受傷的年輕運動員。被害人在被侵害時都是年輕女孩，他們要求提出被害影響陳述，儘管他們已經知道納薩爾會因其在聯邦法院被判刑的罪行而在監獄中度過餘生。這個案件引起美國民眾的關注，民眾可以觀看長達一週的密西根法院轉播。

我要特別指出，這個資料機會非常獨特，因為針對實際被害影響陳述的研究相當有限。一直以來，被害影響陳述研究重點都是這樣的陳述對法官/陪審團決定或量刑的影響，而非對被害人的影響。由於犯罪和被害人各不相同且差異很大，因此很難描述「典型」被害影響陳述會包含或排除什麼內容。以這方面來說，過去不可能設計出嚴格的研究，控制犯罪和犯罪者變因。然而，本案中可用的資料庫包含大量女性的被害影響陳述，她們在相同的情況和條件下遭受同一人相同類型的犯罪/受害。

在被害人的被害影響陳述中，他們提供法官在被告未經審判認罪時可能不知道或沒有意識到的資訊。例如，被害人因為這樣的侵害而失去了純真。大多數被害人在被害影響陳述的開頭選擇呈現自己在虐待時還是年輕女孩的照片，或描述年輕女孩的興趣。他們不僅描述納薩爾造成的受傷帶來的身體痛苦，他的治療不只沒有解決這種痛苦，反而帶給被害人更多痛苦和難堪。他們不僅詳細描述性虐待，還詳細描述性虐待之前的誘騙和操控行為。納薩爾試圖贏得他們的信任，一副自己是他們最好的朋友，而不只是醫生。他們也講到學校和政府不相信他們時承受的心理痛苦，以及他們對人們因此失去信任，例如權威人士，特別是醫生。他們也失去對密西根州立大學、密西根警局，以及美國體操協會等機構的信任，因為這些機構不相信他們早期提出的投訴。機構的失敗讓虐待持續發生。如果沒有被害影響陳述，這些影響就不會為人所知。大約三分之一的被害人請求允許直接對被告表達，其中三分之一之後表示想要原諒他。總之，納薩爾的判決顯示被害影響陳述有滿足被害人發聲和被聽到需求的潛力，以及給予被害人對被告發言的機會。法官對被害影響陳述的支持和回應，凸顯法官在妥善處理被害人和恢復被害人對法律系統的信任上扮演關鍵角色。法官對被害人的引導賦權被害人，並提高其對司法的滿意度——這些都是最近發起的療癒式司法（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簡稱 TJ）運動的目標。它強調對法官（和其他法庭參與者）進行被害人相關議題培訓的重要性，才能盡可能提升量刑聽證會對被害人的好處，因為被害人往往發現參與和提供被害影響陳述是項困難且艱鉅的工作。



受害者學告訴我們，人們選擇講述受害故事有「兩大」目的——一是能動性，即被害人想要控制自己的生活或影響自己行為和思想的能力；二是交流，即分享親密經驗和感受。講述他們的故事並提供被害影響陳述賦權被害人，並提升他們對司法的滿意度，特別是當法官積極回應他們的被害影響陳述時。療癒式司法的洞見（註：療癒式司法是一相對新穎的法律作法，要求訴訟程序和法院判決提供治療結果，而非有害或不利的反治療結果）也支持這項追尋。我們現在知道，法院的語言及其對被害人的回應可以賦權被害人，並有助於其自我意識，也可以帶來某種劃下句點 (closure) 的效果。

納薩爾案凸顯被害影響陳述不僅為被害人而且為整體司法帶來好處。它提供判決者有用資訊，並迫使被告面對他們所造成的傷害的現實。它也具有民眾教育的功能，提升民眾對量刑公平性的感知。在機構（包括法院）正經歷正當性危機之際，恢復社區對法律和法律機構的信任對於健康和強大的民主極為重要。

近期（2023 年）在以色列進行的被害影響陳述研究顯示，陳述用來刻畫犯罪為改變人生的事件；描述刑事司法程序的困難；將被害人轉變為「不僅僅是一個名字」；並傳遞訊息或請求。陳述也形塑綜合療癒式法律論述，並獲得司法系統的接受和正式承認。法律體制對法律未要求內容的公開接受和承認（即使間接），顯示有必要重新思考法院對被害人和社區的社會功能。

牛津大學 Julian Roberts 教授在總結加拿大政府被害影響陳述研究時提醒我們，在所有被害人中，只有少數被害人提交了影響陳述，而且很少有人要求口頭呈現陳述。但這樣做的人發現此舉有所助益，而且大多數提交被害影響陳述的被害人表示對判決較為滿意。如前所述，研究顯示被害影響陳述在嚴重犯罪中較有可能提交，涉及人身傷害或意外的巨大經濟損失。研究也告訴我們，被害人提交被害影響陳述通常是：當被害人希望向犯罪者傳達訊息；被害人與被害人服務機構或檢察官有頻繁接觸；被害人對被害影響陳述的目的有明確且務實的期望；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抱持較積極的態度；以及檢察官特別積極想在在量刑聽證會上納入被害影響陳述。Roberts 教授證實，幾乎沒有證據顯示被害影響陳述對量刑產生不利影響，並重申我們大多數研究被害影響陳述的人會提出的警告——很重要的是要避免讓被害人產生無法實現的期望。

結論

誠然，嘗試將被害人權利移植到對抗制系統目前仍有爭議，要順利施行也仍具挑戰性。單靠立法無法將法律文化從過去排斥被害人轉變為包容被害人。儘管許多國家近年來做出諸多立法努力，我想台灣也不例外，但仍有被害人對他們的經驗和待遇感到挫折和不滿。



最後，我想回到演講一開始時我的個人故事，提醒各位，提供犯罪受被害人這項權利不僅僅是法律議題，更是人權議題。被害人希望、也應該被聽取、認真傾聽和尊重。被害影響陳述是確保實現這一目標的一種方法。

謝謝各位，希望各位在被害影響陳述相關工作和努力一切順利。如果有任何問題，我都非常樂意回答。



參考資料

- Paul G. Cassell (2009) In Defense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6: 611-648.
- Paul G. Cassell and Edna Erez (2011)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nd Ancillary Harm: The American Perspective. *Canadian Law Review*, 15(2): 150-204.
- Paul G. Cassell and Michael Morris (2023) Defining 'Victim' Through Harm: Crime Victim Status in the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and Other Victims' Rights Enactments,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60
- Paul G. Cassell and Edna Erez (2024) How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promote justice: evidence from the content of statements delivered in Larry Nassar's sentencing. *Marquette Law Review*, 107 (Barrock Lecture), forthcoming, July
- Nils Christie (1977) Conflict as propert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7(1): 1-15.
- Gena K. Dufour, Marguerite Ternes & Veronica Stinson (202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nd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An Archival Analysis of Sentencing Outcomes*, *Law & Human Behavior*, 47(4): 484-498
- Edna Erez and Leigh Roeger (1995) The Effect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on Sentencing Patterns and Outcome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3(4): 363-375
- Edna Erez (1999) Who is Afraid of the Big Bad Victim: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s Victim Empowerment and Enhancement of Justice. *Criminal Law Review*, (July), 545-556
- Edna Erez and Linda Rogers (1999)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nd Sentencing Outcomes and Processes: The Perspectives of Legal Professional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2): 216-239
- Tali Gal and Ruthy Lowenstein Lazar (2023) Sounds of Silence: A Thematic Analysis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Lewis & Clark L. Review* 27: 147-195
- Julian V. Roberts (2014/2021)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Lessons Learned and Future Priorities. *Victims of Crime Research Digest*, pp. 3-14. At: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victim/rr07_vic4/toc-tdm.html